

此乃重要文件，須即時留意。

若閣下有任何問題，請諮詢專業顧問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可變換股本之投資公司

註冊辦事處：6B,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R.C.S. Luxembourg : B 29 192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致股東通知書

(以下簡稱「公司」)

尊敬的各位股東：

我們特此通知閣下，公司已變更某些類別(此等類別以下均稱「類別」)和子基金(此等子基金以下均稱「子基金」)，詳情如下所述。

1. 撤銷某些子基金認可資格

鑑於子基金之香港投資者數量很少，公司從長遠角度考量，認為維持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of Hong Kong) 對此等子基金之認可資格(以下簡稱「認可資格」)不再具有經濟效益。

關於公司下列子基金(包括全部類別)之認可資格將自 2009 年 12 月 21 日起撤銷(以下稱「撤銷認可資格生效日期」)：

子基金	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之管理資產金額
歐洲小型公司基金	12,411,796 歐羅
美國小型公司成長基金	29,572,219 美元
Alpha 優勢歐洲固定收益基金	12,385,717 歐羅
歐元債券基金	613,518,901 歐羅
歐洲貨幣高收益債券基金	118,718,712 歐羅
短期歐元債券基金	379,836,826 歐羅

撤銷認可資格之相關事宜

撤銷子基金認可資格後：

(i) 各隻子基金之資產淨值將不再發佈於香港的英文和中文報紙上。若投資者保留對子基金之投資，則可獲得 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 (地址：Floors 30-32, 35-42 & 45-47,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entre, 1 Austin Road West,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 1 號環球貿

易廣場 30-32、35-42 和 45-47 樓) 旗下相關子基金之資產淨值，並可親臨上述地址或撥打電話 (852) 2848 6632 聯絡；

(ii) 子基金將不再向香港公眾發售；此後，先前發佈給投資者之所有產品文件將僅用作個人用途，不得公開散佈。

除撤銷認可資格之外，公司董事會確認未對子基金經營事宜做出其他任何變更。

待採取動作：

對於計劃在「撤銷認可資格生效日期」撤銷上述子基金認可資格一事，閣下可以：

- (i) 保留對此等子基金之現有投資，而在此情形中閣下無須採取進一步動作；
- (ii) 一直到「撤銷認可資格生效日期」為止以通常截止交易時間為準，按相關交易日之適用資產淨值贖回閣下所持上述子基金之全部或部分份額，並免繳任何贖回費；
- (iii) 一直到「撤銷認可資格生效日期」為止以通常截止交易時間為準，按相關交易日之適用資產淨值將閣下所持上述子基金之全部或部分份額兌換為公司其他子基金之同等或其他股份類別，並免繳兌換費；

預計撤銷認可資格之相關費用不會大幅度超過 7,500 美元，而且這些費用將由公司承擔。

2. 停止向香港公眾發售某些類別

自 2009 年 10 月 21 日起，公司全部剩餘子基金中的 B、I、N、Z 和 S 類別將停止向香港公眾發售 (以下簡稱「停售」)，並自「停售生效日期」起生效。

停售之相關事宜

在停止向香港公眾發售這些類別後，各個類別之資產淨值將不再發佈於香港的英文和中文報紙上。若投資者意欲保留對某類別之投資，則可獲得 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 旗下相關類別之資產淨值。除停售及上述停止發佈資產淨值一事之外，公司董事會確認未對公司相關子基金中的 B、I、N、Z 和 S 類別之經營事宜做出其他任何變更。

待採取動作

對於計劃停售一事，閣下可以：

- (i) 保留對此等類別之現有投資，而在此情形中閣下無須採取進一步動作；
- (ii) 一直到「停售生效日期」為止以通常截止交易時間為準，按相關交易日之適用資產淨值贖回閣下所持上述類別之全部或部分份額，並免繳任何贖回費；
- (iii) 一直到「停售生效日期」為止以通常截止交易時間為準，按相關交易日之適用資產淨值將閣下所持上述類別之全部或部分份額兌換為公司相同或其他子基金下的其他股份類別，並免繳兌換費；為免存疑，特此說明：在「停售生效日期」之後，公司其餘子基金中僅 A 和 C 股份類別將繼續供香港公眾認購。

預計停售之相關費用不會大幅度超過 7,500 美元，而且這些費用將由公司承擔。

若閣下意欲贖回閣下所持份額或將其兌換為公司相同或其他子基金下的其他股份類別，請諮詢閣下平日聯絡之金融顧問。

一般事項

若閣下對於上述事宜有任何問題或關切，請聯絡公司位於盧森堡之註冊辦事處、說明書中提及的 MSIM Inc. 註冊辦事處或 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 (地址：Floors 30-32, 35-42 & 45-47,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entre, 1 Austin Road West,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 1 號環球貿易廣場 30-32、35-42 和 45-47 樓])，也可撥打電話 (852) 2848 6632 聯絡。股東應自行查明其公民身份、居留或原籍所屬國家之上述稅項，並在適當時諮詢有關顧問之意見。

如需瞭解公司子基金之詳細資訊，請參閱公司「二零零九年二月說明書」；這些材料會在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駐香港代表辦事處免費提供給投資者。投資者如需瞭解有關適用公司子基金之風險因素的資訊，應參閱「二零零九年二月說明書」中「風險因素」一節。若閣下對於投資相關之風險因素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證券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金融顧問。

公司董事會同意對本通知書所載資訊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2009 年 9 月 21 日，盧森堡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奉董事會之命